

2022 年度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资金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：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立项依据：为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持续推进我县消费市场复苏，助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。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，负责“惠聚金秋，畅购怀来——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”的组织、发放工作。

2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

实施内容：通过河北农行微信公众号“河北农行微银行”发放电子消费券。消费者微信关注“河北农行微银行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消费券”菜单中选择“张家口消费券”进入“领券入口”，切换地区选择“张家口市”、“怀来县”，下拉页面，在“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”领取，各类别、各个面值消费券在活动期间每次限领一张，先到先得，领完为止。

实施范围：本项目主要在农业银行怀来县支行、零售企业、餐饮企业、家电企业等 13 家企业及商户进行。

3、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资金数量：项目总额 8.041 万元。

资金结构：单位申请数 8.041 万元，社会投入 0.00 万元，财政审核数 8.041 万元，最终审核数 8.041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全部为财政资金。

(二)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1、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

为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持续推进我县消费市场复苏，助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。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，负责“惠聚金秋，畅购怀来——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”的组织、发放工作。

2、项目产出数量指标

计划完成消费券金额 73100.00 元。

3、项目产出质量指标

按照券类标准进行优惠补贴。

4、项目产出时效指标

按计划时间完成第一期发放。

5、项目产出成本指标

实际使用资金额在预算控制数内。

6、经济效益指标

对居民消费有带动作用。

7、社会效益指标

对消费市场复苏有促进作用。

8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二、 自评工作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1、评价前期准备阶段

制定实地评价方案、细化评价程序、组织开展培训，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2、实地评价实施阶段

深入项目开展实地评价，在评价过程中，实行边评价、边反馈、边整改，尽早发现和整改各类问题。

3、提交评价成果阶段

在实地核查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，完善评价数据，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。

4、问题全面整改完成阶段

对于在评价过程及报告中指出的问题，督促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问题整改工作。

(二)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1、一是准备项目自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了解该项目详细情况，与有关人员进行座谈，并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收集反映项目管理、工作成果的基本资料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2、二是召开评价会。根据项目特点，我部组成评价组。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会。评价会上，针对各方关注的问题，与各部门单位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。评价组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，并出具了评价意见。

(三)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设定了总体目标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总目标：为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，持续推进我县消费市场复苏，助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。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，负责“惠聚金秋，畅购怀来——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”的组织、发放工作。

2、具体目标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	计划完成消费券金额	=73100 元
	质量指标	按补贴标准完成优惠活动	按照券类标准进行优惠补贴
	时效指标	优惠活动按计划时间完成	按计划时间完成第一期发放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在预算控制数内
预算执行率指标(20 分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。 资金执行率=100%，得权重分满分，每降低 1%，扣除权重分，扣完为止	100%
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	带动消费情况	对居民消费有带动作用
	社会效益	有效推进消费市场复苏	对消费市场复苏有促进作用
	可持续影响	助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	提振居民消费信心，带动全县经济稳定增长
满意度指标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	≥90%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项目投入

2022 年惠民电子消费券一期共发放 720000.00 元，电子券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经与农业银行怀来支行及参加活动各商户核实确认，该期间实际共消费使用“怀来惠民电子消费券”金额 73100.00 元，服务费为 7310.00 元，合计结算金额为 80410.00 元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

1、业务管理情况分析。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我部立了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法规、方针政策，依法、合理、及时使用国家财政资金，严格控制成本，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办事，坚决杜绝违法违纪现象，管好用好国家财政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财务管理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我部对该项目资金在核算上能做到账实、账账、账证相符。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。不存在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项目资金等问题。

(三) 项目产出

1、项目实施进度：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总进度的 100%。

2、项目完成质量：该项目基本完成预期质量。

(四) 项目效果

1、经济效益：项目实施后，提振了居民消费信心，对居民消费有带动作用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项目实施后，扩大了消费市场规模，对消费市场复苏有促进作用。

3、可持续影响：项目实施后，带动了全县经济稳定增长。

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本项目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达 95%。

四、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经评议，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“2022 年度怀来县惠民电子消费券资金”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，其中，产出指标 40 分、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、效益指标 38 分、满意度指标项 10 分，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秀”。

五、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我部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，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、量化，设立清晰、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，并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。

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3 月 30 日